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106號

原告 楊文雄

洪筱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少羿律師

被告 王品茜

訴訟代理人 宋子瑜律師

於知慶律師

被告 大與藝術服務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徐鎮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唯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減少價金，經查，本件被告王品茜住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，被告大與藝術服務有限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之7，被告徐鎮秀住所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

戶籍資料、公司登記基本資料等附卷可稽（均隨卷外放），分別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依首揭條文規定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馬正道